

云浮市2026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 库建设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元)
云浮市 2026 年生态环境专项 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400,000.00

二、项目背景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设立，实行无偿补助、专款专用、以地方自筹为主、省补助为辅原则，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安排。为确保我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府〔2025〕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出台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国家项目库建设要求，我省积极推动建立金字塔型的“国家、省、市”三级项目库，成熟项目逐级由市向省、省向国家推送。因素法下达的资金，由地方在市级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安排情况报省备案；项目制安排的资金，由地方择优推送成熟的项目，省组织评审入省库后由省直接安排。为此，市级项目库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项目库建设情况省将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并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目前，云浮市已初步建立市级项目库，但存在申报项目数量较少、质量不高的问题。部分项目与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不严谨相符，项目实施内容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当地环境质量改善、突出环境问题、上级考核要求结合不够紧密，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争取效果，因此，亟需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市级项目库。

三、项目目的

1. 严格遵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技术参谋和助手，为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审核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持。

2. 规范和加强云浮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和技术审查工作效率与质量。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提供科学、客观的审核意见。

4. 为云浮市市级项目库挑选符合国家和省市总体规划要求、紧密围绕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成熟度高的项目，提高市级项目库项目储备质量，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

四、工作内容

(一) 申报培训。按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年度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负责组织和召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培训会议。对云浮市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申报前集中培训，重点解读年度申报资金项目的资助范围、重点方向、材料编制要求及绩效目标设置规范。

(二) 项目预审。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前置预审，预审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设置和材料规范性等。重点审查拟入库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并及时反馈预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提出修改建议，通过预审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三) 组织专家评审。

(1) 对通过预审的项目，结合项目类型、申报补助资金金额、项目实施内容成熟度等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对于国家和省相关规划重点关注、涉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且补助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视情况采取现场汇报评审形式，通过查阅申报材料、听取项目申报单位汇报、现场勘查等方式开展评审。

(2) 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对拟入库项目实施必要性、技术可行性、投资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形成书面意见，明确项目是否推荐入库。

（四）组织项目调整专家论证。

针对已入库但因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变化、上级要求变动等原因确需进行调整的项目，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技术论证的项目调整事项，中标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论证咨询。论证内容包括：项目调整的必要性、合规性、调整后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投资变更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适应性等。专家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明确是否支持项目调整，为采购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中标方负责为云浮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技术审核服务，并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入库等工作。

2. 项目数量：中标方应指导云浮市至少完成 40 个市级项目入库申报、论证工作。

六、项目验收标准

双方约定，采用采购人审定中标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报告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中标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应至少包括签到表、会议资料、专家评审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文件（含文本、图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上材料完整、规范，且服务内容、项目数量达到合同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七、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涉密信息。在合同履行

期间，双方应对相互提供的一切未公开资料、数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培训费、会议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税费以及本项目为满足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所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时间：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第二期款：中标方按合同规定开展市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评审、论证等工作，合同已履行不少于 5 个月且指导不少于 20 个市级项目入库申报、论证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方合同总款的 40%。

第三期款：中标方按合同规定通过项目验收，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方尾款合同总款的 20%。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流程申请付款。采购人在

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合法有效支付凭证及相关资料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特别提示：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发出支付通知或函件，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因财政支付流程或中标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